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75
交易代码	005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2,873,644.3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22,595.32
2. 本期利润	8,980,892.4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1,873,577.8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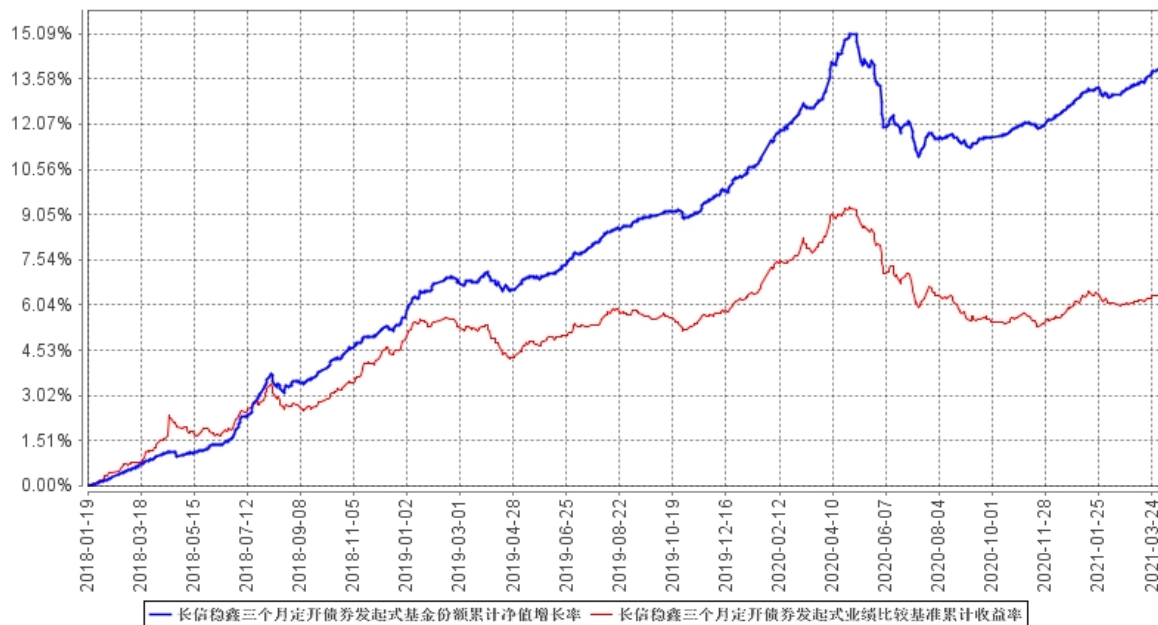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03%	0.20%	0.04%	0.69%	-0.01%
过去六个月	2.04%	0.03%	0.84%	0.04%	1.20%	-0.01%
过去一年	0.83%	0.09%	-1.68%	0.08%	2.51%	0.01%
过去三年	12.91%	0.07%	5.11%	0.07%	7.8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91%	0.06%	6.38%	0.07%	7.5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图示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	2018 年 1 月 19 日	-	11 年	管理学学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0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交易主管，债券交易部副总监、总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金理财部总监				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段博卿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3 月 2 日	-	5 年	杜克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基金经理的日期根据对外披露的公告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段博卿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一季度，年初资金面宽松，债市延续了去年底的行情，整体需求较好，收益率小幅向下。但一月中旬央行缩量 MLF，再次强调资金不缺不溢，同时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债券收益率逐步走高，并在二月底达到短期高点，各期限收益率较低点上行 20bp 左右。跨月之后随着资金利率下降、国内 PMI 数据低于预期以及权益市场震荡下行等因素，债市小幅反弹。相较上年末，一季度末的 1 年期和 3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近 20bp，5 年期和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10bp 和 5bp。在一季度中，我们维持了中性的组合久期，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利率债波段操作，保持了组合净值的稳定增长。

展望二季度，随着气温上升及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国内消费预计进一步改善，经济保持稳定修复。货币政策仍然以稳为主，考虑到 4 月缴准缴税和 5 月地方债供给加大，短端利率可能会有一定上行压力，利率债供给增加以及通胀上升也将对长端利率造成一定影响。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可能呈现先上后下的走势，中枢水平会有部分抬升，我们对债市整体保持谨慎态度，同时将加强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筛查。未来我们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合理配置各类资产，灵活运用杠杆，把握债券市场调整带来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争取更好的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1,累计单位净值为 1.1341,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8,352,660.00	96.45
	其中:债券	1,158,352,660.00	96.4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30.00	1.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8,175.09	0.28
8	其他资产	19,210,388.60	1.60
9	合计	1,200,941,453.6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42,224,660.00	9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6,495,660.00	52.0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88,000.00	3.96
6	中期票据	30,420,000.00	3.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5,620,000.00	14.39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8,352,660.00	114.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6008	21 交通银行 CD008	1,500,000	145,620,000.00	14.39
2	018082	农发 1902	1,000,000	100,660,000.00	9.95
3	1928009	19 农业银行二级 04	900,000	92,250,000.00	9.12
4	1920030	19 华融湘江小微债 02	900,000	91,062,000.00	9.00
5	1920013	19 徽商银行 01	900,000	90,405,000.00	8.9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贷款核销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委托贷款业务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将案件风险事件确认为案件并报送案件信息确认报告；关键岗位未进行实质性轮岗；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存在资金用途管理的风险漏洞；为同业投资业务提供隐性担保；理财产品通过申购/赎回净值型理财产品调节收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测算不准确；理财资金通过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的方式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部分重点领域业务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理财资金违规用于缴纳或置换土地款；通过转让分级互投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理财资金投资本行不良资产或不良资产收益权；面向一般个人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理财资金投资他行信贷资产收益权或非标资产收益权全权委托业务不规范；用其他资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自营贷款承接本行理财融资、贷款用途管理不尽职；理财资金承接本行自营贷款；封闭式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滚动发行产品承接风险资产，且按原价交易调节收益；高净值客户认定不

审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到位；部分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未登记或超时限登记的情况。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547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信贷资产转让业务漏报；贸易融资业务漏报；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分户账账户数据应报未报；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 230 万元。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审慎经营规定，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两会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问题。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合计 200 万元。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取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9.59 万元和罚款 148.77 万元，罚没金额合计 198.36 万元。

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未报告；制卡数据违规明文留存；生产网络、分行无线互联网络保护不当；数据安全较粗放，存在数据泄露风险；网络信息系统存在较多漏洞；互联网门户网站泄露敏感信息的情况。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农业银行罚款 42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经查，国家开发银行：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综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家开发银行罚款 48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2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经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管理不到位；二、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三、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四、同业投资风险分类不实。综上，安徽银保监局决定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290 万元。

对如上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研究部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证券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证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证券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六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

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72.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97,316.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210,388.6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2,872,461.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3.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2,873,644.3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01
---------------------------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布的费率执行。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1	10,000,000.00	1.0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1	10,000,000.00	1.01	不少于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982,872,461.34	0.00	0.00	982,872,461.34	98.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